

普通事项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文件

人才评价〔2023〕21号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协会工作站 2023 年 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各协会工作站：

根据《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定，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以下简称国网人才中心）将开展协会工作站 2023 年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申报（报名）阶段

申报者登录电力人力资源网网站（网址为 www.cphr.com.cn），进入“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认定专栏”（以下简称“认定专栏”）进行网上申报。

1. 网上注册。申报者进入“个人用户申报入口”点击“立即网上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及设置个人登录密码。网上注册时限为2023年5月26日至6月2日。

2. 信息填报。申报者要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按照“认定专栏”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 数据提交。在数据填报无误后，申报者通过“提交数据至申报单位”功能将数据提交至申报者所属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

4. 准备初审材料，送审。

申报者提交数据后，应在“认定专栏”中打印《职称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2份、《申报职称公示表》和《材料清单》各1份，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合并装入档案袋，并将材料清单贴在档案袋上，形成全套纸质材料。

申报者于2023年6月6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原件报送申报者所在单位进行审核。

如果由协会工作站对申报者基本情况（《认定表》中表1、表2内容）进行审核，申报者可先将材料报送所在单位审核完毕，再报送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阶段

各单位按照《细则》第十条中关于单位审核的要求，对申报

者提交的数据及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认定表》相应位置填写意见并盖章。

1. 申报者存档单位审核

由存档单位对申报者基本情况（《认定表》中表1、表2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认定表》表9“存档单位或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

如申报者存档单位因故不能履行申报审核手续，则由协会工作站对申报者基本情况（《认定表》中表1、表2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认定表》表9“存档单位或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

申报者将经存档单位审核盖章的《认定表》连同《公示表》和《材料清单》以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申报者自行撰写，无固定模板）1份，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送本人所在单位审查。

所在单位确认申报者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具备“基本资历”后，在复印件加盖审查章后将原件退还申报者，并在《认定表》表10“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公示表》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装入贴有《材料清单》的档案袋并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送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审核。

3. 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审核

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收到所在单位报送的材料后，须登录“认定专栏”中“单位用户审查入口”对照申报者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数据与申报材料一致并具备“基本资历”后，在《认定表》表 11“申报单位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然后将《认定表》第 6 页（表 9-11）彩色扫描，通过“上传单位审核意见扫描件”功能上传至系统中。

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应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之前完成审核，安排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者交纳报名费，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者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中心，纸质材料由协会工作站留存备查。

申报者应于 7 月 24 日后登录“认定专栏”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申报者按照系统提示在 7 月 31 日前通过支付宝或农业银行平台网上支付评审费。

（三）评审认定阶段

评审工作拟于 8 月初开始至 9 月底结束。国网人才中心从评委专家库中抽调评委组成考核认定委员会，并通知专家所在单位提前与评委专家联系、沟通，以保证各位专家在接到国网人才中心通知后，准时参加评审工作。

评委专家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审阅申报材料，依据认定标准进行网上投票。申报者经认定委员会投票，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票数为评审通过。

（四）结果公示阶段

评审工作结束后，国网人才中心将在“认定专栏”中对考核

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属实，国网人才中心将取消申报者当年度的考核认定结果，并视情况做进一步处理。

(五) 正式发文认定阶段

国网人才中心将以函告的形式将职称考核认定结果通知到各协会工作站，并为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资格的申报者制作《职称证书》。各申报单位可登录“单位用户审查入口”，打印通过人员的《职称认定表》第7页（表12-13）与前页合并装订，并为其办理后续存档的相关事项。

二、费用标准

1. 报名费。申报同一专业、同一级别职称按一次性收取。由各协会工作站根据提交的《交费确认书》上选择的缴费方式进行支付。经审核未达到提交认定委员会评审资格（不具备基本资历）和经认定委员会评审未通过人员，报名费自动转入下一年度。

2. 评审费。由申报者通过报名系统交纳。评审费在申报认定初级职称中，只要向认定委员会提交认定即向申报者收取一次。

三、其它事项

1. 职称计算时间。通过2023年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2. 申报工作要严格执行《细则》规定，确保工作严谨、数据真实。

四、联系方式

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5 号院 2 号楼国网人才中心
人才评价部

邮编：100089

2. 政策咨询

联系电话：010-6341 4539/4540

电子信箱：kaoshi@sgeri.sgcc.com.cn

3. “考核认定专栏”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3378682/63386832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